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沙食销罚〔2017〕03号

当事人：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陈亮华)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江鸿大道东郊工业区8号厂房1幢1号

邮编：529444

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JY14407850004028

负责人：陈亮华

性别：男

联系电话：13556612368

### 违法事实：

2017年9月12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陈亮华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销售的潮州咸菜进行抽检。2017年11月23日，本局接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7S064）。本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24日向该店直接送达了潮州咸菜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SB173944），报告显示检测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检测结果为0.39g/kg（标准要求： $\leq 0.1\text{g/kg}$ ），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告知该店若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可在7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该店负责人现场予以签收确认。本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与抽检产品同批次的潮州咸菜。该店现场无法提供被抽检的潮州咸菜生产厂家有效证照、出厂检验报告、进货单、供货商证照、销售记录等资料。

2017年11月24日，本局对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陈亮华)涉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陈亮华经营的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为主，

被抽检的产品批次为 20170711 的潮州咸菜是该店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从开平市沙冈创康商行购进，购进数量为 8 包，购进价格 2.1 元/包，购进货值金额为 16.8 元。其中 7 包被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购买用于抽验，销售金额为 17.5 元，扣除成本金额 14.7 元，赚得利润金额为 2.8 元，剩下一包该店负责人食用了。调查过程中，该店向本局提供上述抽检的潮州咸菜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票据、生产厂家资质证照、出厂检验报告。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申请复检，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17.5 元，违法所得为 2.8 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本局向该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对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没有异议，但认为被抽检批次的“潮州咸菜”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均较少，该批次产品未曾售出，未产生实质性的危害，且从正规渠道购进，能提供进货单、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和生产商资质证明材料，要求本局降低处罚金额。经本局复核，认为该店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具有《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陈亮华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局再次对该店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 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
- 3、陈亮华身份证（复印件）；
- 4、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开平市沙冈创康商行的资质证照（复印件）；
- 6、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锦桂果蔬腌制厂的资质证照（复印件）；

7、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锦桂果蔬腌制厂产品检验报告；8、《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No. SB173944）；9、出货单1份（复印件）10、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1、现场拍摄照片2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牛江镇惠丰百货商场（陈亮华）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鉴于该店履行了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涉案货值金额较少，并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系初次违法，符合《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罚款柒仟元整（¥7000元）；3、没收违法所得贰元捌角（¥2.8元）；本案罚没款合计柒仟零贰元捌角（¥7002.8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